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華

被　　告　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　　楊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8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7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提繳2,328元（112年5月差額）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4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。

㈡就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於112年5月7日遭被告解僱，每月薪資5萬元、退休金3,036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8萬2,160元（計算式：〔5萬＋3,036〕×12月×5年＝318萬2,160元）；就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遭解僱後之112年5月薪資差額3萬8,710元、退休金差額2,328元及112年6月起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318萬2,160元定之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萬2,58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860元（計算式：3萬2,581×1/3＝1萬0,8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除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860元（計算式：1萬0,860－2,000＝8,86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